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人社职〔2021〕401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院校学生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职司〔2021〕50号）的要求，进一步支持本市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帮助院校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现就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评估论证的职业院校学生可在其毕业学年按培养层次分别直接申报相关职业（工种）等级的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中，中职培养层次的学生可直接申报中级工（四级），高职培养层次的学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三级）。

申报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为经本市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的评价项目。

**二、组织评估论证。**评估论证工作由本市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委托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教委教学研究室组织实施。评估论证结果将作为院校学生直接申报参加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具体操作细则将另行通知。

**三、办理团体申报。**职业院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由所在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以下简称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体申报。办理团体申报前，职业院校须在自助经办平台注册开户，并开通团体申报权限。具体办理要求将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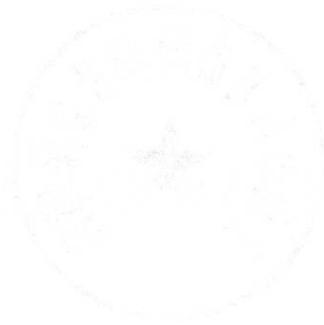
**四、有关工作要求。**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宣传发动，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要求融合贯通，不断健全高水平的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沪职鉴中心〔2021〕17号

---

##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参加职业资格 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01号）精神，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可面向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商定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具体操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评估论证。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关规定，经评估论证，中职培养层次的职业学校学生可在其毕业学年按其培养层次直接申报参加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认证程序为：

1.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技能评价需求填写评估申请表，明确各专业参加技能评价对应的职业（工种）及等级，提供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佐证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1）。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教委教研室）于每年4月、10月受理各中等职业学校提交的专业评估申请材料。

2. 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会同市教委教研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3. 专家组评估意见表经市职鉴中心、市教委教研室盖章后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相应职业等级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二、办理团体申报。经评估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技能评价，须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相应项目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团体申报，申请团体申报权限。申请权限的程序为：

1. 开户申请。各中等职业学校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权限申请表（学校）》（附件2），将纸质版交予市职鉴中心。

2. 开户操作。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使用法人一证通(CA key)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注册开户。如未办理法人一证通(CA key)，请自行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事项可拨打热线(021)962600或是在<http://www.962600.com>官网查询办理流程。

3. 权限开通。各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资格鉴定的团体申报权限，由市职鉴中心负责开通。各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团体申报权限，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申请，通过平台“劳动就业->技能鉴定->申报点审核点权限申请”菜单进行权限申请操作。其中，“事项名称”及“节点名称”选择证书所对应的评价机构所属类型（社会评价组织等级认定或用人单位等级认定），“职业名称”和“职业等级”选择评价机构相应的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相应权限由市职鉴中心审核通过后开通。

### 三、相关工作要求

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参加技能评价工作的具体操作，确保申请评估论证、统一办理参加技能评价团体申报手续，配合协调评价过程等相关事务落实落地。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1年11月

附件 1:

### 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申请表

| 申请学校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 负责人<br>(分管领导)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
| 申请专业及申报职业(工种) |        |            |    |
| 序号            | 申请专业名称 | 申报职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学校意见        |        |            |    |
| 盖章:<br>日期:    |        |            |    |

说明:

1. 申请材料包括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申请表及各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等佐证材料。
2. 申请专业按需可申报多个职业(工种)及等级。
3. 可申报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关于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及评价职业工种信息公告”相关内容填写。
4.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职业技能评价

### 团体申报开户申请表（学校）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  |  |
| 负责人<br>(分管领导)    |          | 联系方式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手机) |  |
| 平台操作人员姓名         |          | 平台操作人员<br>身份证号 |  |      |  |
| 对应的经办人 keyID     |          | 是否<br>双证融通项目   |  |      |  |
| 申请的职业<br>(工种)及等级 | 职业(工种)名称 |                |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br>意见       |          |                |  |      |  |

说明:

1. 此表签字盖章后原件交至天山路 1800 号 4 号楼 1 楼窗口, 联系电话 62748577-4112。
2. “对应的经办人 keyID”, 请填写“通过协卡助手——证书管理——签名证书——通用实体唯一标识号”下的完整字符。

# 关于上海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01号）精神，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可面向本市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商定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具体操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评估论证。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关规定，经评估论证，高职培养层次的职业学校学生可在其毕业学年按其培养层次直接申报参加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认证程序为：

1. 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技能评价需求填写评估申请表，明确各专业参加技能评价对应的职业（工种）及等级，提供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佐证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1）。市教委职教处于每年4月、10月受理各高等职业院校提交的专业评估申请材料。

2. 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会同市教委职教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3. 专家组评估意见表经市教委职教处盖章后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相应职业等级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二、办理团体申报。经评估认定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参加技能评价，须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相应项目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团体申报，申请团体申报权限。申请权限的程序为：

1. 开户申请。各高等职业院校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权限申请表(学校)》(附件2)，将纸质版交予市职鉴中心。

2. 开户操作。各高等职业院校应使用法人一证通(CA key)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注册开户。如未办理法人一证通(CA key)，请自行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事项可拨打热线(021)962600或是在<http://www.962600.com>官网查询办理流程。

3. 权限开通。各高等职业院校职业资格鉴定的团体申报权限，由市职鉴中心负责开通。各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团体申报权限，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申请，通过平台“劳动就业->技能鉴定->申报点审核点权限申请”菜单进行权限申请操作。其中，“事项名称”及“节点名称”选择证书所对应的评价机构所属类型(社会评价组织等级认定或用人单位等级认定)，“职业名称”和“职业等级”选择评价机构相应的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相应权限由市职鉴中心审核通过后开通。

### 三、相关工作要求

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归口管理部门，指定

专人负责学生参加技能评价工作的具体操作，确保申请评估论证、统一办理参加技能评价团体申报手续，配合协调评价过程等相关事务落实落地。



上海市教委职教处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

### 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申请表

| 申请学校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 负责人<br>(分管领导)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
| 申请专业及申报职业(工种) |        |            |    |
| 序号            | 申请专业名称 | 申报职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学校意见        |        |            |    |
| 盖章<br>日期      |        |            |    |

说明:

1. 申请材料包括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申请表及各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等佐证材料。
2. 申请专业按需可申报多个职业(工种)及等级。
3. 可申报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关于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及评价职业工种信息公告”相关内容填写。
4.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职业技能评价  
团体申报开户申请表（学校）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  |  |
| 负责人<br>(分管领导)        |          | 联系方式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手机) |  |
| 平台操作<br>人员姓名         |          | 平台操作人员<br>身份证号 |  |      |  |
| 对应的经办<br>人 keyID     |          | 是否<br>双证融通项目   |  |      |  |
| 申请的职业<br>(工种)<br>及等级 | 职业(工种)名称 |                |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br>意见           |          |                |  |      |  |

说明:

1. 此表签字盖章后原件交至天山路 1800 号 4 号楼 1 楼窗口, 联系电话 62748577-4112。
2. “对应的经办人 keyID”, 请填写“通过协卡助手——证书管理——签名证书——通用实体唯一标识号”下的完整字符。

经办人: 日期: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